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振煌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89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40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黃振煌（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有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在卷可憑（簡上卷第75至79、81、83頁），且被告並無在監在押紀錄，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簡上卷第90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審判範圍之說明：

被告具狀表示對原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理由後補（簡上卷第9頁）。惟被告經本院通知補提上訴理由，迄未提出。然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並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7條，提起二審上訴必須記載上訴理由及命補正提出上訴理由，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可逕行駁回上訴之規定。是對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縱未提出上訴理由，其上訴仍屬合法，並應認為被告係就原審判決全部上訴，本院第二審應就第一審判決之全部加以審理，合先敘明。

三、證據能力：

原審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迄未據被告敘明對證據能力是否有所爭執，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後亦未到庭陳述意見，堪認被告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

01 結前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又本院於審理期日依  
02 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就上開證據亦表示同意做為證  
03 據（簡上卷第86頁）。茲審酌該等陳述之情況，並無不宜作  
04 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有證據  
05 能力。又認定本案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06 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  
07 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依同法  
08 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均認有證據能力。

09 四、經查：

10 (一)被告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違  
11 法、不當情事。

12 (二)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以被告係犯刑法第339  
13 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  
14 而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  
15 折算1日。並就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7萬5855元宣告沒收，  
16 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復原審判決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  
17 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任意以不正方法盜領本案帳戶內之  
18 款項，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造成告訴人經濟  
19 上之損害，應予非難；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非法由  
20 自動付款設備詐取財物犯行所獲之犯罪所得，並參以被告犯  
21 後坦認犯行，告訴人陳稱被告已歸還4萬9,000元，另斟酌被  
22 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上開刑  
23 度，可見原審判決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被  
24 告犯罪之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所生之危  
25 害及犯罪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並  
26 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復無違反比例  
27 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  
28 自應予尊重。且經本院與告訴人確認，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  
29 19日後即無再歸還告訴人款項（簡上卷第37頁之公務電話紀  
30 錄），實未見被告確有賠償告訴人之誠意，無足動搖原審之  
31 量刑基礎，是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難謂有何

01 違法或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被告提起上訴為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三)從而，原審判決應予維持，故就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  
04 罪，均引用原審判決。

0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06 4條、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10 法官 丁智慧

11 法官 陳怡瑾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蔡明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6 附件：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8 113年度簡字第893號

19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被 告 黃振煌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40  
22 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70  
23 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黃振煌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27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伍仟捌佰伍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  
2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犯罪事實及理由

31 一、黃振煌前因受林婉君委託，得知林婉君申設之清水田寮郵局

01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  
02 碼，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  
03 備取得他人之物之單一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持本案  
04 帳戶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使自動櫃員機誤認  
05 黃振煌係有提款權限之人，而以此不正方法提領或轉匯如附  
06 表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12萬4,855元。

##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8 (一)被告黃振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婉君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述。

10 (三)本案帳戶基本、變更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

##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  
13 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

14 (二)被告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持本案帳戶提款  
15 卡提領或轉匯如附表所示款項，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  
16 所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7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論以接續犯  
18 之一罪。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  
20 當途徑賺取所需，任意以不正方法盜領本案帳戶內之款項，  
21 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造成告訴人經濟上之損  
22 害，應予非難；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非法由自動付  
23 款設備詐取財物犯行所獲之犯罪所得，並參以被告犯後坦認  
24 犯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已歸還告訴人新臺幣約3萬多  
25 元（易卷第88頁），告訴人亦陳稱被告已歸還4萬9,000元  
26 （簡卷第11頁）；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  
27 度、家庭經濟狀況（事涉隱私，見易卷第88頁）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9 四、沒收部分

30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共計12萬4,855元，被告已歸還其中4萬9,  
31 000元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簡卷第11

01 頁)。是被告就尚未歸還之差額7萬5,855元(計算式:12萬  
02 4,855元-4萬9,000元=7萬5,855元),既屬被告本案犯罪  
03 所得,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亦無過苛條款之適用,爰  
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已發還  
06 之4萬9,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宣告沒  
07 收。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0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1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林忠義、陳隆翔  
13 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羅羽媛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劉欣怡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4 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表:

27

編號	時間	提款或轉匯金額(均為新臺幣)
1	111年2月10日22時58分	提款2萬元(另有5元手續費)
2	111年2月10日23時0分	轉帳8,030元
3	111年2月10日23時36分	轉帳1萬5,015元

(續上頁)

01

4	111年2月11日13時40分	提款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5	111年2月11日14時57分	提款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6	111年2月11日14時59分	提款2萬元 (另有5元手續費)
7	111年2月11日18時38分	提款1萬5,000元 (另有5元手續費)
8	111年2月11日21時23分	提款3,000元 (另有5元手續費)
9	111年2月13日2時14分	轉帳810元
10	111年4月18日18時26分	提款3,000元 (另有5元手續費)
	共計	12萬4,855元 (另有35元手續費)